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特变）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9名董事参加会议，参会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四方特变	1,417.40	1,417.40	
	小计	1,417.40	1,417.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方特变	225.29	225.29	
	小计	225.29	225.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四方特变	150.00	150.00	
	小计	150.00	150.00	
合计		1,792.69	1,792.6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产品	四方特变	1,100.00	无法预计	209.92			
	小计	1,100.00		209.92			
向 关 联 人 销 售产品、商品	四方特变	1,100.00	无法预计	146.59	1,417.40	0.64	
	小计	1,100.00		146.59	1,417.4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劳务	四方特变	250.00	无法预计	108.22	225.29	13.34	
	小计	250.00		108.22	225.29		
接 受 关 联 人 提供的劳务	四方特变	400.00	无法预计		150.00	0.12	
	小计	400.00		-	150.00		
合计		2,850.00		464.73	1,792.69	14.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变电智能设备组件及楼宇智能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特变电工公司总资产为 8,842.15 万元，净资

产为 5,422.98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401.49 万元，净利润为-124.8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方特变是公司与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四方特变电工公司 50%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郝沐阳、投资总监张显忠受公司委派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规定，四方特变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特变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四方特变采购变电站辅控及楼宇自动化产品，采购金额预计为 1100 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向四方特变销售继电保护及监控产品、在线监测类产品，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 万元，定价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向四方特变购买技术服务，购买价格预计为 400 万元，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向四方特变外派劳务，预计结算劳务派遣收入 250 万元，定价原则为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及社会保险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07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方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